



# 存疑不诉决定不影响民事审判认定逃逸行为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02民终148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

太和出租汽车公司因其出租车撞死行人后向人保奉节公司索赔保险金遭拒，人保公司以驾驶员肇事逃逸为由拒赔。法院一审判决人保公司赔偿，二审法院则认为驾驶员构成逃逸，改判驳回太和公司的诉讼请求。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证明标准不同。
- 2 存疑不诉决定不影响民事案件中逃逸行为的认定。
- 3 民事诉讼认定逃逸不以刑法可罚性为前提。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
- 5 民事诉讼中逃逸的认定采高度盖然性标准。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突显了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在证明标准上的差异，以及这种差异可能导致对同一事实的不同法律认定。
- 2 刑事诉讼追求排除合理怀疑，侧重于保障公民权利，而民事诉讼则采用高度盖然性标准，更注重平衡各方利益。
- 3 本案中，检察机关的存疑不诉决定，并不意味着在民事诉讼中可以当然地推定驾驶员的行为不构成逃逸。
- 4 法院在民事审判中，需要根据现有证据，结合日常生活经验法则，综合判断驾驶员是否明知发生交通事故，以及其离开现场的行为是否具有正当性。
- 5 本案也提醒保险公司，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必须对免责条款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以确保免责条款的法律效力。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